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关于对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和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听取公司对事项的情况介绍、参股公司的资信状况、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BATAVIA B.V. 是公司参股公司，因其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业务发展，当前 BATAVIA B.V. 经营平稳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祖兴、徐跃增、于元良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